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三、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四、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五、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2018 年 6 月 26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表

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10：00

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廖政权

会议议程：

序 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到会情况和股东大会须知，会议开始	廖政权
2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廖政权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安艳清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游涛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游涛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游涛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游涛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魏晓天
	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祝攀峰
	议案 9：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迅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魏晓天
	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毛杰
3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4	股东发言提问及回答	参会股东
5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组成发票、监票、唱票、计票、统票小组）	廖政权
6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现场投票情况至交易所信息公司	监事代表
7	宣读表决（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廖政权、 见证律师
8	宣布会议结束	廖政权

议案一：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报告董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要求，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主线，紧扣经营目标，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安全基础，着力拓展市场，大力降本增效，全面强化内控，圆满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

（一）主要指标

1. 2017 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完成	董事会目标	完成董事会目标 (%)	同口径同比增减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6244	50000	112.49	-8.03
售电量 (万千瓦时)	283992	270000	105.18	1.32
售气量 (万立方米)	13576	12000	113.13	15.51
售水量 (万立方米)	2914	2780	104.81	5.48
综合线损率 (%)	8.5	9.70	降低 1.2 个百分点	降低 1.07 个百分点
自来水产销差 (%)	14.43	15.40	降低 0.97 个百分点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燃气输差 (%)	3.67	6.60	降低 2.93 个百分点	降低 1.66 个百分点

2. 2017 年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8.05
营业成本	1,533,558,335.19	1,384,351,182.62	10.78

营业利润	180,370,233.13	198,462,227.16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95,711.54	71,962,243.64	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86,707.98	1,221,430,592.63	4.36
总资产	2,984,772,594.54	2,539,720,325.54	17.52
资产负债率	50.47%	47.43%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期末总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3928	-7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3928	-7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8	0.1337	6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8.95	减少 15.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6.45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董事会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通过了 30 项重要议案，并督促经营层具体落实和执行。其中，涉及投资方面：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控股子公司参与联合投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涉及公司治理方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订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涉及公司发展方面：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行业“十三五”子规划等重要议案。

全体董事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督促经营层细化、分解、落实考核指标。实地考察公司项目，提出有效建议，推动公司积极向市场和管理要效益；深入分析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决议事项的实施，确保了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3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各项决议：规范实施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2017 年上半年资产核销等事项。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全面加强信息披露风险防范。开展公司信息披露精益管理，制订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制度，通过过程管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2017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1 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通过股东大会、电话、“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充分借助网络平台，创新品牌传播载体，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公司信息，传播乐电价值；积极参加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6 年年报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董秘值班周”等活动，做好投资者咨询收集和回复工作；通过多途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坚持规划引领，明确发展定位

按照地方经济社会“十三五”规划，紧紧围绕乐山“四个发展定位”和“一城两新区”、“一总部三基地”、“一环九组团”等重大建设任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动力，结合公司电、气、水经营现状及增长规律，提前统筹布局，与地方发展做好沟通对接、规划审查备案。完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完成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编制。与供区所在区、县、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保把公司各大产业发展纳入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有机衔接，有效落地落实。乐电天威破产清算终结，为公司“一主两翼”发展扫清障碍。

积极寻求外延发展。坚持“一主两翼”转型发展，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所属旺源公司增加售电业务，成为全省首批 21 家注册售电公司之一。成立设计公司，整合内外设计业务，助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助力地方政府基础建设；积极拓展电力、燃气、自来水安装业务，业务量稳中有增；积极探索拓展环保领域业务，深入研究 PPP 项目建设模式，与其他环保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承接井研马踏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施工，同时积极对接其他区县污水处理项目。

2. 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坚持统筹协调，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活动，不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要节日和活动保供、运检、基建、农网施工等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共检查 128 次共 202 个生产作业场所，安全巡查实现常态化，隐患整治工作取得成效；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安全教育培训、专题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和安全作业能力，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科学调度，应用管理、技术手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全面提升检修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

检修质量与检修安全；进一步提高基建、农电、营销、车辆、消防等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水、气、宾馆等非电行业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3. 增供扩销，积极拓展市场

电力方面。积极落实电改政策，全力争取直购电政策，组织协调 33 户直购电用户完成协议签订，签约电量 9.8 亿千瓦时，及时制订直购电及网内电力交易实施方案，基本实现直购用户电量全覆盖，最大限度减小直购电优惠电价差距，促进用电量稳中有升。主动作为、主动对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高载能企业制定临时电价政策，稳定高载能电力用户市场。抓住发展园区负荷这个关键，以点带面，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全年新增大工业用电负荷 2.79 万千伏安、累计新增售电量 1784.5 万千瓦时，储备负荷 3.95 万千伏安，为售电量增长打下坚实基础。**燃气方面。**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制订工业用户阶梯气价方案；发挥地区燃气管网优势，借助中石油气源优势，构建起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向永祥硅业供气，增加管输费收入；抓住有利时机，成功发展土主纺织园区 10 家燃气用户；完成长征制药厂“煤改气”项目，自 2017 年 4 月 7 日通气以来，日增供气量约 2 万方，推动售气量增长；积极争取“煤改气”用户，拓展供气增量市场，全年工业用户实施煤改气 21 户，新增燃气用户 24257 户。**自来水方面。**着力推进供水“双水源，一张网”格局构建，完成了第一水厂水源迁建，第五水厂建成投运供水，启动第四水厂项目建设。五通供水合作协议顺利达成，供水管道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夯实供水资源整合基础。长征制药社区供水工程、中铁二十局联网供水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供水市场拓展有序开展。全年新增自来水用户 23878 户。**宾馆方面。**以“提高品质、降本增效、安全管理”为目标，全力推广互联网+营销新模式，大力开展多渠道、全覆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抓客源、降成本、强管理。

4. 统筹协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全面实施基建项目“挂图作战”，根据项目重要性、迫切性等因素，确定 11 个重点项目统建统管全力推进。制定项目完工里程碑计划，明确各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和部门，做到责任清晰、节点明确、进度科学。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实施全过程管控，以保证安全和质量为前提，不断加快项目推进实施。金瓦输气干线抢险工程、35 千伏瓦屋山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张村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花溪水电站吴河增效扩容及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天仙桥电站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第一水厂水源迁建仅 56 天完成，创造新的“乐电速度”。持续开展农网续建工程、“井井通”、“中心村”改造工程共 205 个项目，惠及 186 村，用户 4.05 万户。

5. 统筹兼顾，着力加强管理

开展“管理提升年”活动。以解决公司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为切入点，坚持“战略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未来相结合，重点攻关与协同推进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管理短板改进、效率效益提升、体制机制优化为工作重点，夯实管理基础，延伸管理深度，挖掘管理潜能。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 16 大类 73 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举措，细化分解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公司 ERP 系统、NC 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构建公司信息系统的总体构架。建立有效的督查督办机制，全面提升各级执行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以强化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公司管理制度的全面梳理、修编、完善，全年制订、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优化流程设计和制度体系，为公司管理提升提供了制度支撑。

努力降本增效。2017 年财务费用 1395 万元，剔除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同比下降 47.22%。全年可控成本总额为 18041 万元，同比下降 17.96%，完成年度预算 20206 万元的 89.29%，其中四项费用指标同比下降 13.85%；深化损耗管理“五步法”试点，各项降损工作有效推进。全年公司电力综合线损率 8.50%，同比降低 1.07 个

百分点；燃气输差 3.67%，同比降低 1.66 个百分点；自来水产销差 14.43%，同比基本持平。

探索人力资源整合。2017 年，公司针对人员“又多又少”，电站人员富余等问题，认清形势、转变思路，积极探索人力资源整合新路子，努力谋求人力资源管理再上新台阶。公司所属花溪公司、大堡公司克服路途遥远、环境恶劣等不利因素，承接晟天新能源公司在甘肃、湖南等地的光伏运维工作；公司所属犍为公司、大堡公司承接燃气入户安检、燃气营业厅窗口服务，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6. 狠抓落实，深化优质服务

根据不同时段、不同任务、不同要求，制订电气水各专项保供方案，加大对特殊时段线路、管路和设备的巡视检查，及时处理设备隐患，圆满完成迎峰度冬、抗冰保电、迎峰度夏、防洪防雷、高考中考、节日期间等保供任务；不断拓展交费方式，电气水一体化营销系统目前运行正常稳定，网上营业厅 PC、APP 开发完成，微信支付已开通，营销管理“全智能”取得初步成效，服务品质得到提升。启动“三低”专项治理，制订专项整治方案，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力争用 2 年时间，着力解决供区内低电压、低气压、低水压情况，着力提升供给质量。

7. 服务民生，践行社会责任

2017 年，公司坚持秉承“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绿色发展”的责任理念，积极开展各项社会责任活动，强化依法治企，加强管理提升，全力打造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电气水网，不断夯实基础，走进社区、关注民生，倾听客户的心声，提供周到体贴的延伸服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确保星星村 2017 年按脱贫攻坚要求脱贫摘帽。按照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坚持“六个精准”，注重“五个一批”，结合“10 项扶贫开发专项方案”，对照“双脱贫”标准，制定了《星星村三年脱贫奔康规划（2017-2019 年）》、《星星村 2017 年脱贫摘帽规划》。2017 年，公司对星星村捐款 115

余万元，用于星星村基础设施建设、人畜饮水改造、产业发展、电商平台运营、文化设施建设等扶贫项目；充分发挥行业和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优势，特别是在产业发展上，通过合作社和电商平台运营打开销路，带动星星村脱贫；建立“党建+”扶贫模式，不断拓宽产业扶贫道路。公司扶贫工作获得了市上先进表彰，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和第三方测评。持续“圆梦大学·爱在乐电”栋梁工程，连续 11 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先后投入资金 209.15 万元，帮助 490 名贫困大学生圆了大学梦，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塑造优秀企业形象。

8.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进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修订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健全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强化“四个意识”，开展“四对照四自查”、三项整改“回头看”与“护根”行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及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固定党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党员、干部、员工思想和行动；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落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廉洁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强化“干事、干净”的理念，提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严格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和管理；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9. 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加强品牌建设

创新品牌传播载体，统筹推进微信、网上营业厅客户端、乐电官网、乐电报融合发展，大力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公司重大事项，致力于讲好“乐电故事”、传递“乐电声音”、传播乐电价值，构建起公司与员工、与客户、与投资者的资讯传播、价值认同、情感

沟通的新平台和新桥梁。举办第五届职工文化节，围绕“安全文化、廉洁文化、服务文化”，开展欢庆“党的十九大”职工文艺汇演、职工技术比武、“舌尖上的乐电”厨艺大赛等 10 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健康万步行”活动。关心关爱职工，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品牌活动。紧紧围绕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工作，扎实推进班组建设，创建了安修公司发电工程检修队等 12 个“五星级”班组，班组规范化管理再上新台阶。

二、奋力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描绘了中国的发展蓝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指出，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今后 3 年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四川省提出“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乐山市确立了“一个取向、四个定位、五个转变、六项重点工程”总体思路，国网四川省公司明确了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国内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目标。

2018 年是公司成立 30 周年、上市 25 周年。公司经过 30 年的发展壮大，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但公司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电力、天然气改革持续深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网内部分小水电关停推高购电成本；电力体制改革加速落地，公司电力业务面临严峻考验；自来水投资进入高峰期，成本压力巨大；水气安装业务受房地产放缓及市场化放开等因素影响，盈利空间收窄。要妥善应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严峻挑战，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是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推进调结构、稳增长、拓市场、强素质、育动能、促发展等各项工作，抓住核心和关键，多点发力，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要实现转型发展，必须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新时代新要求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有机融合，构建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新时代公司发展目标是：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其主要内涵为：一是全力推进服务优质。将以人民（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秉承“客户第一”的理念，将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人民的主要指标，将服务客户、履行宗旨作为公司的主要价值取向。二是努力实现资产优良。将消除亏损企业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全力加快市场化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以科技提升公司的资产价值。三是不懈追求业绩优秀。将创造财富作为公司的主要奋斗目标，不断提质增效，推进公司高质量、高速度的发展。将“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在专注于主业发展的同时，按照综合能源、公用事业的战略定位延伸产业链条，力争成为行业的标兵。在发展方式上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在产业布局上坚持主体与两翼并驾，在发展路径上产业坚持与资本齐驱，在发展质效上坚持短期与长期协调的发展思路，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

实现新时代公司发展目标的路径是“一主两翼”。进一步巩固电气水主营业务在公司产业结构中的核心地位，不断提升软硬件基础，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夯实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石。积极拓展服务产业，紧紧围绕电气水建安工程、综合能源服务、综合水务、旅游服务产业等做文章，争取更大的盈利空间。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不断提高投资回报。

实现新时代公司发展目标，可分为三个阶段来推进：**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基本消灭“三低”（低电压、低气压、低水压）问题，电气水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服务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基本消灭亏损企业，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一主两翼”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业绩实现持续增长；“两轮驱动”实现较大突破，现代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优秀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初步形成。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三优两型”

优秀上市公司，力争成为行业发展标兵。到 2035 年，建成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成为国内一流上市公司。

（一）加快转型发展，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们要准确把握形势，坚持走好产业结构优化道路，着力打破公司市场局限，构建起适应形势发展、适应改革要求、适应公司战略目标的新业态，以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要坚持做强做优做大主业。电力、天然气、自来水既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和物质基础，也是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点领域，更是公司发展的根本支撑。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是实施“一主两翼”战略的核心和关键，必须坚定不移持续深入推进。

电力方面。2017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乐山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进一步壮大电网、发展电力业务、开拓电力市场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要着眼全局，着眼长远，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高度重视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努力克服市场风险，确保公司在新市场新机制新模式下，具有更加强劲的竞争力。积极争取更大的政策支持，着力加强主网和配网建设，不断夯实电网硬件基础，努力构建智能、绿色、坚强电网，推动电力产业实现新的突破。深入思考新形势下发电企业发展方向，把建设新的发电管理平台提上议事日程，通过深化内部改革，构建发电“一个平台”，推动发电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天然气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巩固与上游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和成果，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坚定发展目标，更加大步地沿着建设“智慧燃气”的方向努力前行，对标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引入新技术和新设备，构建新平台和新机制，努力掌握关键性技术，不断创新营销模式，推动燃气产业实现新的突破。要坚持以供气“一张网”总体规划为引领，着力构建“双气源”供气格局，既要切实保障群众生活用气需求，又要紧紧围绕燃气增量市场，精准对接市上重点项目落地方案，提前谋划、提前布局，规划和建设好配套供气管网，奋力推动燃气经营业绩再提速。坚持绿

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煤改气”作为燃气提质增效的重要落脚点，抓好储气能力建设，统筹做好负荷预测和气源调配，确保供气形势保持稳定。高度关注燃气改革进程，积极参与改革，在改革中寻求机遇和突破。

自来水方面。要始终把确保安全可靠供应作为头等大事，把推动重点供水项目高质高效按期完工，切实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双水源、一张网、互备用”规划要求，以推动供水市场整合为抓手，形成以市中区为核心、辐射周边的供水格局，依托供水能力发展，稳步扩大供区范围。积极跟进重要工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发展进程，科学谋划市场拓展，在加快发展中努力化解投资成本刚性增长，稳妥应对房地产“去库存”对供水增量市场的冲击和影响。

二要全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服务涵盖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公司应借助互联网+等前沿技术，融合清洁能源产生新服务模式，在售电、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能效监测与诊断、节能和电能替代改造、电力需求响应、水电气冷热等方面，瞄准具备增值潜力和高盈利能力的综合能源业务拓展市场。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定制化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要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拓展新业务，培育新动能，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是公司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在强化光伏运维和污水处理技术力量上下功夫，构建一支业务精湛、引领发展的新业务核心团队，筑牢新业务拓展前沿阵地。要加快掌握关键性技术，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夯实业绩增长基础。

（二）开展素质提升专项活动，推动队伍素质高质量发展

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员工队伍是公司实现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和重要支撑。当前，公司干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不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又多又少”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三支队伍”思想素质、知识水平、业务技能亟待提高。公司中层管理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不尽合理，部分人员管

理知识缺乏，工作激情不高，创新意识不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面临专业知识普遍陈旧，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匮乏等问题；员工队伍中存在部分员工工作积极性不高，缺乏爱岗敬业精神，责任心不强，业务操作水平不高等现象。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坚持以素质提升为主线，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要求相适应的一流干部员工队伍。

精干中层干部队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对党忠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德才兼备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以政治为首位。**始终把政治素质放在选人用人的首位，确保中层干部拥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能够带头严守党的纪律，能够勇于担当、敢于挑战，能够始终站在推动工作的最前沿。**以能力为标尺。**把创新能力作为衡量新时代干部队伍的重要标准，大力开展干部队伍创新能力建设，使干部队伍成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建好专业人才队伍。制定公司人才当量密度提升计划，出台奖励性措施，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历教育，考取职业资格、技术职称等证书，提升公司整体人才当量密度。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的科学机制和实施办法，构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强化员工队伍。要进行分层施教，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建立以全员绩效管理和薪酬分配制度为主体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行全员绩效管理，深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人力资源配置、薪酬分配、评优评先、专业评审相结合。完善分配制度，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体系。通过绩效与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三）以打造高新技术企业为抓手，实现创新能力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公司各方面创新能力还很不足，推动转型发展的动力亟待换档升级。要以打造高新技术企业为抓手和重要契机，瞄准创新下功夫，探索建立创新工作平台，整合技术资源和人才，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工作力度，着力推动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力争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性技术。构建一套行

之有效的创新工作激励机制，激发首创精神，鼓励员工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并从中发掘创新技术，培育创新人才。把握污水处理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瞄准污水处理行业先进技术，加快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积累，掌握水污染控制领先技术和核心技术。充分依托设计公司这个平台，吸引和培养设计服务、技术咨询等方面人才，掌握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

（四）坚持以人民（客户）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对电气水的需求已经从保证基本供应，转为对品质和效率的更高层次需求，对公司产品质量、工作站位、服务理念、服务内涵都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公司“三低”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仍较薄弱，供应质量和可靠性、服务效率和主动性仍处于较低水平，信访投诉、网络舆情等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差距还较大。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紧紧围绕服务客户需求，从客户的视角审视，提升服务，要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主动、智能、精准、优质的现代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机制。**着力营业厅、供电所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星级班组创建和退出机制，健全和规范基层窗口管理，打造标准化、品牌化服务形象。推动建立大客户经理制，畅通客户联系渠道，提高服务响应质效。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服务与业务、服务与绩效有效挂钩。**创新服务手段。**深化“互联网+营销服务”，进一步建设完善以“乐电通”、翼支付、微信、支付宝等网络缴费平台为主的服务网络和渠道，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便捷化服务，让客户获得足不出户、不分时段、没有障碍的服务新体验。**强化服务治理。**聚焦客户关注和反映的热点问题，重点针对供电质量、抢修服务、业扩报装等关键业务，找准梗阻环节，优化流程设计，兑现服务承诺，有效压降服务投诉。完善考核机制，严肃投诉举报责任追究，以服务创造价值。

（五）坚持深化改革，推进资产经营能力高质量发展

资产经营能力是企业生存与发展关键能力，实现资产优良更是公司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关键一环。当前，亏损企业成为制约公司资产经营能力提升的主要问题。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为先”的经营理念，深化改革措施，着力优化公司资产经营模式，适应市场环境，推动发展壮大。

打好亏损治理攻坚战。以提升盈利能力作为亏损企业治理的核心目标，以平台创新作为亏损企业治理的重要手段，力争用三年时间全面消除亏损企业，全面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重点是要解决发电企业面临的经营困境，从整合发电企业入手，建立发电业务经营新平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牢牢把握乐山旅游发展机遇，坚定不移推动宾馆旅游产业走市场化经营道路，明确发展定位，吸引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切实增强宾馆盈利能力，实现扭亏目标。

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要把提质增效作为一项长期攻坚任务来抓，把市场拓展与管理提升同步推进，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妥善解决一批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沫江煤电破产，力争尽快进入破产程序。全力应对川犍电力诉讼案，深入分析案件风险，加强沟通汇报，努力降低案件负面影响。大力拓展自来水市场，加快五通、沙湾供水市场整合，加力发展城市和工业新区供水客户，全力以赴应对供水投资高峰带来的巨大成本压力。加快推动“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六）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实现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全面过硬、全面提高，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扎实推进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党建工作体系，充实和增强基层

党务人员力量，提升基层党务人员业务能力，全面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更好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扎实推进党员素质提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全体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2018 年工作安排

(一) 工作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发展“一主两翼”，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发展年”为主线，以素质提升为抓手，以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

(二) 工作目标

1. 发电量：44210 万千瓦时
2. 售电量：280000 万千瓦时
3. 售气量：14900 万立方米
4. 售水量：3280 万立方米
5. 电力线损率、自来水产销差、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 9.15%、14.59 %、5.10%以内；电、水、气费回收率 100%
6. 2018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207860 万元，营业总成本 203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1 万元。

安全生产：确保“五个不发生，一个防范”，即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防范信息安全事件。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三) 重点工作

1. 守牢底线，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继续深化本质安全企

业建设为重点,强化安全意识,继续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的“一岗双责”;围绕“五个不发生,一个防范”安全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力度,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管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要素保障能力,确保公司各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

2. 明确方向, 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制订并实施公司转型发展工作方案。要继续围绕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一湖五湿地”的战略规划,认真结合电、气、水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战略步骤、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及时根据地方详细规划的实施方案与调整计划修编公司规划,推动公司规划项目适时有序的落地实施。努力拓展新业务,拓宽光伏运维、污水处理产业延伸,继续寻求承接外委市场,不断总结经验,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探索内部资源整合,加快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盘活人力资源;积极推进富余人员向缺员单位和岗位合理分流,加大转岗培训力度,努力提升能岗匹配程度。开展发电平台构建;整合宾馆资源。

3. 把握重心, 加大增供扩销力度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切实把经营重心转移到“市场拓展”和“创新转型”上来。以持续深化营销系统综合应用为主线,坚定不移推进营销创新转型和“全智能、全费控、全采集”建设;以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寻找公司发展新途经;以升级供应服务手段为抓手,全面提升营销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按照规划制定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建立重点项目业扩办理“绿色通道”机制、“定期协调”机制;以全市推进供气、供水“一张网”为契机,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煤改气”工作,努力拓展售气、售水乡镇市场,加快实施五通、沙湾供水市场整合。

4. 直面问题, 积极应对改革形势

面对不断推进的改革大势,公司上下要坚定“办法总比困难多”的信念,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改革破解难题。积极应对电力体制

改革在地方电网的延伸落地，做好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核算和执行方式的分析，做好输配电价测算准备，争取政策支持。积极拓展市场，大力拓展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售电公司作用，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巩固市场；抓住“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加快解决自供区历史遗留问题，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密切关注潜在售电主体的动向和影响，重点做好业扩方案编制，对市级及以上园区客户实施直供到户；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既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又结合公司电网实际，循序渐进培育和发展电力市场，逐步扩大并网电站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共享改革红利。

5. 加大投入，全面提升供给质量

保质保量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为要素保障能力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项目建设协调创新、建管创新，统筹组织协调基建管理、技术、人力资源，不断提高实施效率。努力推进第四水厂新建工程、电网主网、城配网、农网、燃气管网站和水电站技改工程建设。

6. 抓住关键，全面推动素质提升

近年来，公司分别开展了“扭亏为盈”、“提质增效”、“管理提升”等主题年活动，活动是结束了，但持续盈利、提质增效、提升管理一直在路上，一直是公司所应该追求的，是公司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的重要着力点。当前，各项改革纵深推进，公司迎来高强度的经营管理压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上下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意识，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班组建设，持续推进班组标准化，建立新时代新队伍。加强人员素质提高，要深入梳理队伍建设、人员素质方面的短板与缺陷，制订实施方案，促进管理再提升、质效再提高、效率再提高。以解决人员“又多又少”问题为主攻方向，把握好素质提升的方向和节奏，建好机制，明确目标，抓住重点，增添举措，深化落实，确保素质提升工作取得实效，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活力和动力。

7. 不断完善，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随着经营形势的不断变化，按照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继续开展优秀董事会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继续贯彻落实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督促经营班子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合规管理，创新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发展。

8.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认识、指导行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公司经营层要以上率下，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学好用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宣传，传递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坚定理想信念，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确保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地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以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为重点，以党建引领促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为抓手，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公司党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夯实党建基础，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提供坚强保证。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提升组织力、战斗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

良好局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控三公费用支出，严防“四风”问题反弹。深入开展“护根”行动，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纪律建设，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公司理念相融合，为员工提供精神指引，外树公司良好形象，引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把群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拓宽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中心工作，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青年安全监督岗”“青年突击队”等品牌创建活动，引导青年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决策会，各种专题讨论会，查阅资料，调研，联系指导基层单位等方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 7 次，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现场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4 次，监事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乐山电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捐资扶贫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联合投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4.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二)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内容及程序依法合规，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

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总体正常，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资金收支计划执行，在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同时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吸收合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吸收合并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与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业务，向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电业务，向关联方乐山市水务投资

有限公司的购买原水业务，向关联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按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2017 年，公司按照“管理提升年”要求，深化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召开内控例会、管理流程培训，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和修改完善工作。全公司（包括分公司厂、控股子公司）共新建内控制度 171 个，修改完善内控制度 190 个，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整记录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各类资产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按规定转销了相关减值准备。

2017 年合并报表期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53,931,215.36 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775,308.15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8,720.4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6,587.70 元。）；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931,775.56 元（其中应收账款转回 648,236.91 元，其他应收款转回 2,283,538.65 元。）；因企业破产、资产处置、资产报废等转销各项减值准备 1,101,377,617.2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99,579,644.99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3,616.3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4,355.92 元。）；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6,397,130.69 元。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减少报告期利润 3,843,532.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3,139,296.28 元：其中按 7%比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1,666.91 元；按 20%比例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 1,687,629.37 元，旺源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施工

保证金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 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报告期应收账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887,053.54 元。

本期应收账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安装款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进行诉讼并胜诉，但无可执行财产，无回收可能性。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748,958.33 元。

下属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增加应收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51,147,916.67 元，该款项按 2%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本期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四川东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应收款向我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以其持有的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万股进行质押）。

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减少报告期利润 6,775,308.15 元。

二、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情况

(一) 2017 年乐电天威管理人支付公司二次清偿款 2,283,538.65 元，等额转回以前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二) 2017 年峨眉山公司、大岷公司、川犍电力因应收账款回收转回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 648,236.91 元。

上述减值准备转回增加报告期利润 2,931,775.56 元。

三、 资产减值准备转销情况

(一) 坏账准备转销

坏账准备的转销已经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转销了已提取的应收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款项的坏账准备 1,099,579,644.99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报告期报废存货原值 265,620.93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5,700.22 元；领用存货原值 22,227.7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916.13 元。共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3,616.35 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9,684,901.45 元，累计折旧 7,701,501.65 元，净值 299,043.88 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4,355.92 元。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1. 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额计提美地公司梅花城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请示

3.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 1102 民初 4772 号

4.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7）川 1102 执 497 号

5.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川 1102 执 497 号

6. 法律意见书（乐三勤意 2017 第 1 号）

7.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地置业建设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请示

8.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 1102 民初 3694 号

9.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 1102 民初 3695 号

10.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7）川 1102 执 1627 和 1645 号

1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梅花城、王府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情况汇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合同纠纷案和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合同纠纷案，根据法院判决公司 2017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 99,907,941.63 元，上述预计负债的计提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99,907,941.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川犍电力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川犍电力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 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川犍电力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总额 12,353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川犍电力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根据一审判决书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川犍电力计提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负债 92,487,574.63 元。资金占用费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利息和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利息的平均数确定。

二、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诉沫江煤电合同纠纷案

2007 年，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沫江煤电签订了《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沫江煤电为乐山大华新型节能

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粉煤灰、煤矸石。2015 年沫江煤电按政策要求关停了下属的红源井、向阳井煤矿和坑口火电厂，导致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不能再取得沫江煤电生产产生的矸石和粉煤灰。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此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解除《矸砖厂租赁经营合同》，赔偿违约金 3000 万元，赔偿断料损失 6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沫江煤电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乐民初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沫江煤电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7,376,1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4,267.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沫江煤电对一审判决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赔偿款和案件受理费计提了预计负债 7,420,367.00 元。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成民初字第 208 号

2. 预计负债计提计算表

3. 关于川犍电力与省水电集团合同纠纷一案的结案报告

4.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乐民初字第 151 号

5. 关于一审判决结果法律分析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发电量 5.62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6.12 亿千瓦时减少 8.03%，完成董事会目标 5 亿千瓦时的 112.49%；实现售电量 28.40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8.03 亿千瓦时增长 1.32%，完成董事会目标 27 亿千瓦时的 105.18%；实现售气量 13576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11753 万立方米增长 15.51%，完成董事会目标 12000 万立方米的 113.13%；实现售水量 2914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2762 万立方米增长 5.48%，完成董事会目标 2780 万立方米的 104.8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891.2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0,560.07 万元增长 8.05%；实现利润总额 8,639.9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679.22 万元减少 66.35%，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9262.13 万元后，实现利润总额 17902.12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预算利润总额 10,700.00 万元的 16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3 万元，比去年同期 21,147.20 万元减少 79.73%。2017 年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7763.94 万元，2016 年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50.97 万元，同口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因素后，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9.57 万元，同比增长 67.44%。

（一）利润完成情况及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0,370,233.13
利润总额	86,399,87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2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95,711.5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6,98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6,477.90	主要是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144 万元,分摊递延收益 175 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80,384.37	根据相关诉讼事项判决,川犍电力及沐江煤电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9,607.7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滞纳金 699 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 万元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248.87	
所得税影响额	15,433,088.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川犍电力计提预计负债对所得税的影响 1599 万元。
合计	-77,639,448.2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8.05	1,654,917,3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79.73	115,516,6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95,711.54	71,962,243.64	67.44	30,083,5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27,025.90	-31.49	149,109,701.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96	0.3928	-79.73	0.2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96	0.3928	-79.73	0.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38	0.1337	67.44	0.0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8.95	减少15.51个百分点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6.45	增加3.23个百分点	3.16

（四）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221,430,592.63
本期增加		10,399,852.05			42,856,263.30	53,256,115.35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38,400,659.00	1,383,517,498.39	-	101,773,657.80	-749,005,107.21	1,274,686,70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53,256,115.35 元。

1. 资本公积本年由于接收用户资产等增加 10,399,852.05 元。
2. 盈余公积未变动，由于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母公司本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
3. 未分配利润变动为：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263.3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2,490,208.60	84,729,646.00	-38.05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帐款	33,877,032.10	16,867,080.85	100.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工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281,485.04	17,937,054.68	85.55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965,094.25	27,848,800.63	205.09	主要是报告期内井研污水项目中标产生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60,994.62	12,537,842.64	-38.9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余额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31.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对晟天新能源公司的第二期部分资本金的出资，

				及按权益法确认对晟天新能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465,619,567.88	247,162,865.15	88.39	主要是报告期内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本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6,290,991.60	427,393.46	3,711.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使得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161,901,763.63	116,826,913.65	38.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及工程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3,051,478.76	3,871,094.39	2,562.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川犍电力、沫江煤电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 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843,532.59	-63,167,048.89	106.08	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对外诉讼事项胜诉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此项。
投资收益	13,169,623.53	7,688,216.34	71.30	主要是 2017 年度公司确认联营企业(晟天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12 万元,以及收到大沫公司红利同比增加 137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12,766.31	74,905,195.09	-82.96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回预计负债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583,123.49	16,575,172.81	549.06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川犍电力、沫江煤电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79.7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川犍电力、沫江煤电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990 万元,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当期利润 7,763.94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诉保变电气终审胜诉确认债权 7,620.58 万元,根据相关判决及乐电天威破产裁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306.48 万元,以上两项共计增加上年同期利润 11927.06 万元。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5,488.68 元,

其中：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31.49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诉保变电气案胜诉收到往来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06,515.11	-134,135,893.98	-166.38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940.95	-129,228,705.26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4. 预计负债变动分析

2016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3,871,094.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受诉讼案影响计提预计负债 92,487,574.63 元，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受诉讼案影响计提预计负债 7,420,367.00 元，对沫江煤电人员安置费已计提预计负债进行复核转回 727,557.26 元。以上事项影响当期利润 99,180,484.37 元。2017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03,051,478.76 元。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经过测算，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营和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2018 年度预算
发电量（万千瓦时）	44210
售电量（万千瓦时）	280000
售气量（万立方米）	14900
售水量（万立方米）	3280
电力综合线损率	控制在 9.15%以内
天然气输差	控制在 5.10%以内
自来水产销差	控制在 14.59%以内
电、水、气费回收率	100%

二、2018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18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207860 万元，营业总成本 203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1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情况的说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00,481.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856,263.3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856,263.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1,861,370.51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005,107.2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称：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公司持有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数的 17.20%。公司持有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本总数的 21.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趸售分类电量结构的函》（乐电财务[2016]43 号），以及和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定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和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和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9203.00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87.00	598.01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
小计		1,587.00	598.01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62,453.00	41,322.94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4,535.22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13.00	111.33
小计		67,116.00	45,969.49
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73.00
总计		69,203.00	46,740.50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不含基金。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来水情况及小水电关停的预测，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购电结构将会有较大变化，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增加。

一、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6991727964，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负责人：林双庆，注册资金：2.2086 亿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经营方式：直供、趸售，经营范围：供电、职业技能培训、输变电设备配件；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餐饮服务、住宿等。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206962168F，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16 号，法定代表人：钟吉锋，注册资金：3214.2856 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水电开发、供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电器机械销售、机械维修。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0100329554121P，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3 幢 A1-10-A1-11，法定代表人：秦玉茂，注册资金：161100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光

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6899206909，注册地：乐山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郭利锋，注册资金 5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晓天在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廖政权、董事、总经理魏晓天在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利锋为公司董事。上述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在次月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款，也能在当月支付采购电力款。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运维劳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公司能按协议支付采购原水款。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提供光伏运维服务及原水采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按照国家趸购电价测算规定和四川省物价局趸售电价目录，对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趸售综合电价按各分类电量比例每年测算一次，实行年度核定。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乐山大沫水电责任有限公司采购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

四、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

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趸购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趸售分类电量结构的函》（乐电财务[2016]43 号）；

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

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签订的相关《委托业务约定书》，公司支付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共计 96 万元。

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以及财政部《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及审计范围增加，建议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共计 118 万元。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报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收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公司董事马骏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提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推选徐斌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徐斌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1.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简历:

徐斌，女，汉族，1972 年 12 月生，河北雄县人，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9-1995.07 天津财经学院本科审计学专业学生

1995.07-2000.04 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审计部干部

2000.04-2001.07 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2001.07-2003.12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2003.12-2006.05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06.05-2007.05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

2007.05-2007.08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2007.08-2010.04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

2010.04-2011.08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审计业务主管

2011.08-2015.1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副经理

2015.11- 今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